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[2025] 19号

项目名称	重庆潼南燃机电厂 220 千伏送出工程		
建设地点	位于潼南区田家镇（起点 105°87'84.4350"，30°10'41.7164"， 终点 105°91'63.4445"，30°10'77.5239"）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410540		
	起止时间： 2025 年 2 月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000MA5YUYUB4F		
	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20 号		
	电子邮箱：无		
	法人代表：周茂		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李姣		联系电话：18725771564
	证件类型及号码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、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5年3月7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5年3月7日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有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“一式3份”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